

富县发展改革科技局文件

富发改〔2024〕37号

关于富县殡葬服务价格标准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富县民政局：

根据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延安市民政局、延安市财政局、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延安市殡葬服务价格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(延发改价格〔2021〕187号)文件规定，参照延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延安市民政局、延安市财政局、延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延安市城区殡葬服务价格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延发改价格〔2021〕188号)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情况，现就我县殡葬服务价格标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殡葬服务收费项目及价格标准见附表，本次殡葬服务收

费价格标准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，试行 1 年，试行期结束后由县民政局会同县发展改革科技局、县财政局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结合成本核算情况提出正式殡葬服务价格意见，并报县政府审定后执行。

二、实行政府定价的殡葬基本服务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收费标准执行；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殡葬延伸服务为最高限价，下浮不限。

三、民政部门要及时做好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价格公示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殡葬服务价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严厉查处不按规定执行，擅自涨价等价格违法行为。

附件：富县殡葬服务价格标准(试行)

富县发展改革科技局

2024 年 7 月 31 日



富县殡葬服务价格标准(试行)

政 府 定 价	项 目	收 费 标 准	备 注
	一、遗体接运		
	1、灵车	200 元/具	车辆安装计价器，往返 30 公里内。
	2、超过 30 公里的	5 元 / 公里	
	3、因丧属原因等候	30 元 / 半小时	灵车等候不足半小时的不收费，超过半小时的，每半小时加收 30 元，累加计费。
	4、放空费	接运费减半	因丧属原因造成空车行驶的按本车次费用减半收取。
	5、楼层接殡	5 元/具.小时	一、二层不收楼层接殡费，三层开始计 5 元 / 层。具费，每层收费 5 元，累加计费（使用电梯除外）。
	二、遗体存放	3 元/具.小时	冰棺存放

政府 定 价	三、骨灰寄存		
	临时存放	0.50 元 / 天	临时寄放架位尺寸相同，收取 100 元押金，若丧属取走骨灰退还押金，若丧属要求殡仪馆负责深埋处理，不退还押金。
	长期寄存	100 元 / 年	
	一、遗体整容	300 元 / 具 (正常死亡)	采用专业整容工具及影楼粉彩技术，还原逝者生前健康状态。操作程序：消毒、清洗、柔化、拍水、打底、扑粉、补色、勾线化妆等（正常死亡指因内在的健康原因导致的死亡，如病故或老死）。
	二、遗体防腐	260 元 / 具	3 天以内正常遗体防腐，采用专用设备、专业材料、专业技术，达到卫生防控

			要求。
	三、吊唁厅		
	1、大厅	800 元/天	大厅里包括吊唁厅、接待室和休息室，提供冰棺、音响、贡桌 1 张、祭饭桌子 1 张、灰盆 1 个、休息床 2 张、办公桌 2、沙发 3 套、文件柜 2 个、烧水桶 1 个、换气扇 3 个、外加暖气片 7 组（用电）等设施。 （含水电）
	2、中厅	500 元/天	中厅包括吊唁厅和休息室，提供冰棺、音响、贡桌 1 张、祭饭桌子 1 张、灰盆 1 个、休息床 2 张、办公桌 2 套、沙发 3 套、文件柜 2 个、烧水桶 1 个、换气扇 2 个、外加暖气片 6 组（用电）等设施。（含水电）

	3、小厅	300 元/天	小厅包括吊唁厅、接待室和休息室，提供冰棺 1 个、音响、贡桌 1 张、祭饭桌子 1 张、灰盆 1 个、300 元 / 天休息双人床 1 张、办公桌 2 套、沙发 3 套、文件柜 2 个、烧水桶 1 个、换气扇 1 个、外加暖气片 5 组（用电）等设施。（含水电）
市场调节价	殡仪用品销售、非正常死亡遗体整容等实行市场调节价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殡仪服务企业不得强制销售或捆绑销售（非正常死亡指因火灾、溺水、车祸等因自然灾害和人为事故导致的死亡）		
财政补贴	1、城乡低保对象、全国优抚信息系统在库人员、见义勇为牺牲人员实行火化。免费提供遗体冷藏 3 日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 2 年等基本服务。 2、城乡特困人员、流浪乞讨人员和无名尸实行火化，除享受火化补助外，免费提供遗体接送、遗体停放、遗体冷藏、遗体安葬、遗体火化、骨灰寄存等基本服务。		